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08號

原告 嘉衡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梁百鋒
被告 余信昭
黃成宇
紀主恩
盧一帆
徐煒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7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
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莊明達
法官 黃靜儀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珈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